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莫农科发〔2026〕150号

签发人：索曙常

关于印发《莫旗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旗直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莫旗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旗直相关部门做好工作配合。

此通知。

附件：莫旗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莫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6年5月11日



莫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莫旗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6〕143号），按照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工作要求，接续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精准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对象，促进低收入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按需开发岗位

遵循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因岗定责、动态调整原则，聚焦村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需求，重点开发乡村环境与公共设施维护、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户厕管理等岗位。各乡镇要结合就业需求、治理任务确定岗位规模，优先保障易地搬迁安置区、帮扶对象集中区域岗位供给，严禁岗位开发盲目化、坚决杜绝变相发钱。

莫旗2026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主要是延续2025年旗农牧和科技局开发的15个乡镇200余个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岗）区别于旗

林草局开发的村级护林员、就业服务中心开发的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和村级通过项目收益金自行开发的公益岗位，是旗级通过扶贫、衔接资金和京蒙协作项目收益开发，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岗位可设置村级保洁员、护田员（主要看护高标准农田等公共农田设施）、户厕管理员等。各乡镇可根据岗位数量分配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按需设岗，自行调剂各行政村岗位人数。

二、岗位安置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新增防返贫监测对象、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脱贫家庭中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劳动力，对超过 60 周岁的（有其他行业部门相关要求的除外），经村研判，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能够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可放宽年龄限制。

三、岗位安置时间

2025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未到期，仍在岗位履行岗位职责的，以 2025 年度截止时间起至 2026 年度截止时间。新选聘人员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岗位补贴标准

（一）岗位补贴标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公益岗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岗位补贴为 500.00 元/月，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或银行卡向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劳务报酬。

（二）资金来源。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

理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6〕143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公益岗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常态化帮扶资金，扶贫、衔接资金项目收益金，光伏帮扶电站收益等列支。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如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公告发布

要实行公开、公平、公正选聘，严格执行“公告发布—个人申请—村核查—村民代表评议—村公示—乡镇审核及公告—旗备案”流程，全程接受群众监督，严禁暗箱操作、优亲厚友。

采取个人申请（附件1）、村核查、村民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告、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签订劳务协议（附件2）的程序聘用上岗人员。各行政村要精准安置对象，组织召开村级民主评议会，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及公告。

（二）完善上岗报备材料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告后，与岗位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每次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组织办理相关上岗手续，对新任职或新岗位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和上岗。并于2026年5月30日前将乡（镇）乡村公益岗选聘工作报告、乡村公益岗位人员名单、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复印件等材料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

六、建立退出机制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村委会可按照程序解除劳务协议（劳务合同）。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自愿申请解除服务协议（劳务合同）的；

（二）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三）死亡的；

（四）不能胜任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的；

（五）严重违反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因政策调整需要减少或取消乡村公益性岗位的；

（八）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其他法定情形。

对于解除服务协议（劳务合同）的，村级应当在7日内报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7日内报告旗农科局，停止发放岗位补贴并根据实际需求按照选聘程序补缺。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要求，各乡镇要切实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人员进出，组织各村与上岗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岗位职责、考勤考核、工作纪律、服务标准、退出情形，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对优亲厚友采取不正当手段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杜绝虚报冒领、吃空饷、一人多岗等行为。

（二）各乡镇要建立能进能出、动态调整、有序退岗机制，

强化在岗履职监管，对不能胜任、绩效不合格、严重违反岗位职责的即时清退，坚决破除“终身制”“福利化”，推动由“输血兜底”向“就业增收、能力提升”转变。

（三）坚决杜绝“挂名在岗、长期脱岗、只领补贴不履职”等现象发生，鼓励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差异化补贴机制，对连续旷工 15 日或年度累计旷工 30 日、年度病事假超 90 日、不能胜任岗位的，及时退出。

方案未尽事宜继续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6〕143 号）执行，上级另有新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邹君，联系电话：13694702969。电子邮箱：mqxczsj@163.com。

- 附件：1. 关于公开招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公告
2. 乡村公益岗位申请表（参考式样）
3. 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参考式样）
4. XXX 乡（镇）乡村公益岗选聘工作报告（参考）
5. XXX 乡（镇）乡村公益岗位人员名单

附件：1

关于公开招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公益性岗位公告

(参考式样)

为接续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精准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对象，落实我乡（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拟计划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公开招聘安置一批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岗位性质和招聘人数

本次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为接续落实巩固期乡村公益性岗位，从常态化帮扶资金，扶贫、衔接资金项目收益，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安排给予岗位补贴，岗位期限1年，招聘人数X人（岗位信息详见附件）。

二、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我乡（镇）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指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对超过60周岁的，经村研判，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能够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可放宽年龄限制。

三、招聘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 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精神；
- (三) 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 (四) 身体健康；
-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应聘。

1.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包括已聘任其他公益岗位的）；
2. 不能胜任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的（不在村内居住等）；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一) 报名时间。2026年X月X日起（工作日9:00—12:00、14:00—17:00），至招聘额满为止。

(二) 报名地点。XXX乡（镇）各村民委员会。

(三) 报名材料。乡村公益岗位申请表、身份证或户口簿。

五、政策咨询电话

XXXX乡镇，联系电话：XXXXXXXXXX，联系人：XXX。

XXXX村，联系电话：XXXXXXXXXX，联系人：XXX。

.....

附件：2

乡村公益岗位申请表

(参考式样)

××乡镇或行政村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 日期		身体 状况		文化 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为易地 搬迁户				是否为弱劳 动能力人员		
家庭住址						
家庭状况						
申请岗位						
本人 承 诺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 两委 审核 意见	
村民 代表 会议 评议 意见	
乡镇 审核 意见	

附件：3

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参考式样)

甲方：_____村民委员会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
话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

本服务协议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限为__个月（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地点

1. 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主要工作内容：_____（力求详尽）。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方服务岗位，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有保洁、护路、护田、户厕管理、村务管理、治安协管等岗位）。

2. 乙方服务地点为_____。

第三条 服务时间

乙方实行全日制（非全日制小时）服务制，具体服务制度由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

第四条 服务补贴

1. 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经绩效管理合格后，按照每月_____元（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的标准，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或银行卡支付补贴。

2. 乙方在因非工作导致的病假期间，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

3.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安全教育；对乙方实行考勤和定期考核。

2. 根据协议性质，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依法自主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岗位标准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或者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3. 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条件的；

4.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5. 乙方由于健康等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6.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终止；
7.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均需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另一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六个月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4

XXX 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选聘 工作报告

参考模板

旗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莫旗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我乡（镇）已完成乡村公益性岗位选聘工作，共计选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XX 人，随文附 XXX 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

附件：XXX 乡（镇）乡村公益岗位人员名单

XXX 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5

XXX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

填报乡镇（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乡镇	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